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7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16 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1
前端交易代码	540001
后端交易代码	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710,192.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p> <p>2.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p> <p>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 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p> <p>3.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相应变动。</p>
业绩比较基准	<p>1. 2016 年 6 月 1 日前业绩比较基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p>业绩比较基准 = X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 (1-X) * 中债</p>

	<p>新综合指数（全价）其中 X 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273 1385 835">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股票类资产比例%</th> <th>X 值 (%)</th> <th>(1-X) 值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td> <td>0-65</td> <td>45.5</td> <td>54.5</td> </tr> <tr> <td>2007/6/1-2008/5/31</td> <td>0-60</td> <td>42.0</td> <td>58.0</td> </tr> <tr> <td>2008/6/1-2009/5/31</td> <td>0-55</td> <td>38.5</td> <td>61.5</td> </tr> <tr> <td>2009/6/1-2010/5/31</td> <td>0-45</td> <td>31.5</td> <td>68.5</td> </tr> <tr> <td>2010/6/1-2011/5/31</td> <td>0-40</td> <td>28.0</td> <td>72.0</td> </tr> <tr> <td>2011/6/1-2012/5/31</td> <td>0-35</td> <td>24.5</td> <td>75.5</td> </tr> <tr> <td>2012/6/1-2013/5/31</td> <td>0-25</td> <td>17.5</td> <td>82.5</td> </tr> <tr> <td>2013/6/1-2014/5/31</td> <td>0-20</td> <td>14.0</td> <td>86.0</td> </tr> <tr> <td>2014/6/1-2015/5/31</td> <td>0-15</td> <td>10.5</td> <td>89.5</td> </tr> <tr> <td>2015/6/1-2016/5/31</td> <td>0-10</td> <td>7.0</td> <td>93.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 A 全指。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2016 年 6 月 1 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 *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变更为“X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 值 (%)	(1-X) 值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 值 (%)	(1-X) 值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p> <p>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中等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952.36
本期利润	1,085,990.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959,292.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1%	0.14%	0.03%	0.00%	1.98%	0.14%
过去三个月	1.08%	0.12%	0.09%	0.00%	0.99%	0.12%
过去六个月	0.51%	0.11%	0.18%	0.00%	0.33%	0.11%
过去一年	-0.36%	0.13%	0.35%	0.00%	-0.71%	0.13%
过去三年	27.10%	0.38%	16.00%	0.15%	11.1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94%	0.65%	121.14%	0.59%	53.80%	0.06%

注：过去一个月指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年指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06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6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0-100%。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5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5-100%。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55-100%。
5.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0-100%。
6.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3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5-100%。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2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75-100%。
8.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2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0-100%。
9.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1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5-100%。
10.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1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90-100%。
1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95-100%。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5.5%×富时中国A全指+54.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42%×富时中国A全指+58%×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

调整为： $38.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61.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31.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68.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8\%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72\%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4.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75.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17.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82.5\% \times$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17.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82.5\%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14\%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86\%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10.5\% \times$ 富时中国 A 全指 $+89.5\%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10.5\% \times$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89.5\%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7\% \times$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93\% \times$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14.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15.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 A 全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9 月 30 日成

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若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月30日	-	6	蔡若林先生, 大学本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策略分析师、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信用分析师、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 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蔡若林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 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 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 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运行平稳，尽管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速出现小幅下滑，但工业生产活动相对强劲，经济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前 6 月，工业增加值 GDP 同比增长 6.9%，较一季度回升 0.1 个百分点，上半年基建和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分别较年初小幅下滑至 16.85% 和 8.5%。最终上半年 GDP 增速落于 6.9%，与一季度持平，好于市场预期。通胀方面，上半年食品价格整体下行，拉低了 CPI 的同比涨幅，6 月份 CPI 同比上涨 1.5%，年内通胀风险较小。

监管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春节前后陆续上调各期限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利率，之后上半年监管整体趋严，针对金融机构防风险和去杠杆的监管思路，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与之对应的，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贯穿于上半年。

受此影响，同期国内债市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综合来看，2017 年上半年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下跌 2.11%，中债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3.21%，中债金融债全价指数下跌 2.03%，中债信用债全价指数下跌 1.66%。

权益方面，上半年市场风格明显偏向大盘蓝筹和白马股，板块表现分化明显，指数整体呈现宽幅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78%，中小板指上涨 7.33%，创业板指下跌 7.34%。

基金操作上，我们基本维持债券和股票仓位比例，在二季度适当增加了转债配置。股票行业

重点配置医药、计算机和化工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18%，本基金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0.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行，工业生产活动料难维持高景气，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央行货币政策基调或将从中性偏紧转向中性，以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依然看好债市下半年表现，将择机拉长组合久期，信用债方面，继续优选发行人。股票投资方面，下半年将关注行业景气上升和业绩确定的个股，保持股票仓位和配置的灵活性，重点自下而上选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90,516.12	254,546.20
结算备付金		10,358,147.02	3,361,106.57
存出保证金		7,861.30	5,35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8,629,867.26	253,314,805.10
其中：股票投资		10,191,802.50	5,417,950.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8,438,064.76	247,896,85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00.00
应收利息	6.4.7.5	3,427,360.35	5,214,001.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85.40	3,5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3,316,037.45	270,155,79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827.31	-
应付赎回款		3,702,394.64	609,897.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570.75	87,214.53
应付托管费		19,887.06	22,951.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337.60	17,539.65

应交税费		402,357.20	402,35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7,370.31	301,376.37
负债合计		4,356,744.87	1,441,33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10,710,192.14	238,159,617.65
未分配利润	6.4.7.10	28,249,100.44	30,554,84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959,292.58	268,714,45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316,037.45	270,155,794.5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0,710,192.1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69,865.14	4,429,932.03
1.利息收入		4,848,645.18	6,194,265.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1,135.03	1,617,423.14
债券利息收入		4,748,986.87	3,301,062.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523.28	1,275,779.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24,564.01	197,802.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59,623.31	145,911.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825,316.13	39,515.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0,375.43	12,375.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20,942.39	-5,424,390.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4,841.58	3,462,254.27
减：二、费用		783,875.11	1,460,916.8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75,276.25	1,004,652.43
2. 托管费	6.4.10.2.2	125,072.74	266,726.5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44,185.23	5,912.94
5. 利息支出		1,103.53	14,285.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3.53	14,285.00
6. 其他费用	6.4.7.20	138,237.36	169,33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990.03	2,969,015.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990.03	2,969,015.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159,617.65	30,554,840.02	268,714,457.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5,990.03	1,085,99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49,425.51	-3,391,729.61	-30,841,155.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33,048.66	247,141.95	2,280,190.61
2. 基金赎回款	-29,482,474.17	-3,638,871.56	-33,121,34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710,192.14	28,249,100.44	238,959,292.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039,827.46	75,573,131.69	219,612,959.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69,015.18	2,969,01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044,661.99	1,654,470,531.97	2,001,515,19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17,430,519.94	2,200,422,766.01	6,617,853,285.95
2.基金赎回款	-4,070,385,857.95	-545,952,234.04	-4,616,338,091.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65,150,213.21	-1,665,150,213.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084,489.45	67,862,465.63	558,946,955.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第 53 号《关于核准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21,117,535.97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PMG-B(2006)CR No. 0017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21,919,211.8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01,675.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16 年 6 月 1 日前，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 $X \times \text{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 (全价)}$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的逐年资产配置和业绩比较基准所用的 X 值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 值 (%)	(1-X)值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注：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 A 全指。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1 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 $X \times \text{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times \text{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变更为“ $X \times \text{富时中国 A 全指} + (1-X)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 (全价)}$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5,276.25	1,004,652.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884.41	149,404.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	1.50%
自 2011/06/01 至 2016/05/31	0.75%
自 2016/06/01 起	0.38%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072.74	266,726.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	0.25%
自 2011/06/01 至 2016/05/31	0.20%
自 2016/06/01 起	0.1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9,278.08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本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890,516.12	2,136.14	684,704.90	3,243.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6 年 6 月 30 日：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2,928,554.9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5,701,312.30 元，无第三层次(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8,009,225.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35,305,579.7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191,802.50	4.19
	其中：股票	10,191,802.50	4.19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218,438,064.76	89.78
	其中：债券	218,438,064.76	89.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48,663.14	4.62
8	其他各项资产	3,437,507.05	1.41
9	合计	243,316,037.4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68,602.50	3.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23,200.00	0.8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91,802.50	4.2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2	华润双鹤	87,000	2,386,410.00	1.00
2	600068	葛洲坝	180,000	2,023,200.00	0.85
3	600298	安琪酵母	65,000	1,681,550.00	0.70
4	002450	康得新	43,000	968,360.00	0.41
5	000488	晨鸣纸业	75,000	967,500.00	0.40
6	002038	双鹭药业	25,550	744,782.50	0.31
7	600741	华域汽车	30,000	727,200.00	0.30
8	002008	大族激光	20,000	692,800.00	0.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29	中新药业	2,317,015.00	0.86
2	600068	葛洲坝	2,223,115.00	0.83
3	600062	华润双鹤	2,190,390.00	0.82
4	002376	新北洋	2,111,809.18	0.79
5	600298	安琪酵母	1,592,750.00	0.59
6	000338	潍柴动力	1,183,500.00	0.44
7	000488	晨鸣纸业	969,500.00	0.36
8	000599	青岛双星	811,500.00	0.30
9	002589	瑞康医药	803,839.00	0.30
10	600741	华域汽车	724,200.00	0.27
11	002035	华帝股份	676,000.00	0.25
12	002008	大族激光	530,200.00	0.20
13	601881	中国银河	6,810.00	0.00
14	603335	迪生力	3,620.00	0.00
15	601228	广州港	2,290.00	0.00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76	新北洋	2,162,459.00	0.80
2	600329	中新药业	2,092,264.00	0.78
3	002439	启明星辰	1,281,288.87	0.48
4	000338	潍柴动力	1,146,000.00	0.43
5	600309	万华化学	952,031.00	0.35
6	600973	宝胜股份	878,861.60	0.33
7	002035	华帝股份	690,052.00	0.26
8	002589	瑞康医药	688,160.00	0.26
9	000599	青岛双星	671,308.00	0.25
10	600587	新华医疗	669,295.40	0.25
11	603990	麦迪科技	55,950.00	0.02
12	601881	中国银河	13,500.00	0.01
13	603335	迪生力	11,150.00	0.00

14	601375	中原证券	8,290.00	0.00
15	601228	广州港	3,990.00	0.00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146,538.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324,599.87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2,200.00	0.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660,000.00	2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660,000.00	24.97
4	企业债券	11,422,825.10	4.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82,000.00	12.59
6	中期票据	84,221,000.00	35.2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060,039.66	13.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438,064.76	91.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0	13 国开 40	100,000	10,276,000.00	4.30
2	101556016	15 桂铁投 MTN001	100,000	10,268,000.00	4.30
3	1382170	13 日照港 MTN1	100,000	10,187,000.00	4.26
4	101558004	15 陕延油 MTN001	100,000	10,052,000.00	4.21
5	120241	12 国开 41	100,000	10,038,000.00	4.2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861.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27,360.35
5	应收申购款	2,285.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7,507.0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1	14 宝钢 EB	4,629,375.00	1.94
2	110030	格力转债	2,271,400.00	0.95
3	113008	电气转债	867,231.00	0.36
4	110032	三一转债	5,940,000.00	2.49
5	110033	国贸转债	4,919,166.80	2.06
6	110034	九州转债	1,265,500.00	0.53
7	113009	广汽转债	3,436,233.50	1.44
8	132003	15 清控 EB	822,080.00	0.34
9	128010	顺昌转债	1,054,512.16	0.44
10	128013	洪涛转债	1,013,050.00	0.42
11	120001	16 以岭 EB	848,881.20	0.3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473	47,107.13	72,650,692.89	34.48%	138,059,499.25	65.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958.72	0.001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21,919,211.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8,159,617.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3,048.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482,474.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710,192.14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聘任曹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已正式对外发布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将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12,494,259.87	45.50%	11,636.04	45.50%	-
中泰证券	2	3,511,159.00	12.79%	3,269.98	12.79%	-
中信证券	2	3,510,754.00	12.79%	3,269.49	12.79%	-
华泰证券	2	3,295,309.18	12.00%	3,068.96	12.00%	-
申万宏源	2	3,290,836.00	11.98%	3,064.68	11.98%	-
西南证券	1	1,356,100.00	4.94%	1,262.90	4.94%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合计	31	27,458,418.05	100.00%	25,572.05	100.00%	-

注：1、报告期内新增加的交易单元：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泰证券。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 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8,537,684.70	35.77%	78,900,000.00	21.54%	-	-
中泰证券	1,338,427.27	1.68%	-	-	-	-
中信证券	21,932,340.60	27.49%	92,500,000.00	25.25%	-	-
华泰证券	475,160.00	0.60%	-	-	-	-
申万宏源	8,275,689.00	10.37%	153,800,000.00	41.99%	-	-
西南证券	19,230,416.40	24.10%	41,100,000.00	11.22%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合计	79,789,717.97	100.00%	366,3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2017/6/30	66,630,463.75	0.00	0.00	66,630,463.75	31.62%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可能引起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保持关注申赎动向，根据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对本基金流动性影响有限。</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